

加拿大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章程

總則

- 一、本會名稱為加拿大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(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Sun Yet-sen University (NSYSU) Alumni Association of Canada，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宗旨為聯繫校友，增進彼此情誼，協助母校校務發展並服務社會。
- 三、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。無涉及政治，宗教，商業活動。
- 四、本會以加拿大為組織區域。
- 五、本會會址設於加拿大溫哥華區。
- 六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A. 推廣校友聯絡事項。
 - B. 諮詢會員就學，謀職及生活服務等事項。
 - C. 舉辦會員間之文康活動及福利推廣等事項。
 - D. 轉發母校出版會刊及各種文物等事項。
 - E. 提供有關母校校務發展建言與協助等事項。
 - F. 協助母校籌款。

會員

- 七、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，團體會員，榮譽會員，贊助會員。
 - A. 個人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，曾具有中山大學學籍，並於加拿大或北美洲地區居住、工作、留學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 - B. 團體會員：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溫哥華地區公私立機構或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 - C. 榮譽會員：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經會員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 - D. 贊助會員：凡認同本會宗旨者，得申請加入並經理事會通過，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- 八、會員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九、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：

- A.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B.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十、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之。

十一、會員經本會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榮譽會員，贊助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十三、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，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十四、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，經函請繳費逾六個月乃不履行者，經理事會之決議，得予以停權處分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，當選為理事、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。

組織及職權

十五、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，監事為監察機構。

十六、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A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B. 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C.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D.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，報告及預算與決算。
- E. 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- F.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G. 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H.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十七、本會置理事五人、監事一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。理、監事選舉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遇理、監事出缺時，候補理事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理、監事連選得連任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十八、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A.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，報告及預算，決算。
- B.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C. 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D. 議決理事、監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E. 聘免工作人員。

F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十九、 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
A. 監督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B. 審核年度決算。

C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二十、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、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，均為義務職，其聘期與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同。

會議

二十一、 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，會議通知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召開之。

二十二、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二十三、 會員代表大會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議決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A.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B. 會員之除名。

C. 理事或監事之罷免。

D. 財產之處分。

E. 團體之解散。

F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二十四、 理(監)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。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
二十五、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(監)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，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經費及會計

二十六、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A. 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加幣十元。團體會員加幣一百元。

B. 常年會費：加幣十元。團體會員加幣一百元。

C. 永久會費：加幣五十元

D. 會員捐款。

E. 委託收益。

F. 基金及其孳息。

G. 其他收入。

二十七、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十八、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。